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价格扣除须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和田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单位名称）的 和田市场监管领域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液相色谱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华谱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9 人，营业收入为 1026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58.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合肥引力波智谱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16.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43.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苏州安益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5456.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7.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离子色谱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1808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94.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微波消解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屹尧仪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8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北京泰瑞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